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經 96.7.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經 99.12.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部級單獨招生暨入學考試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 24 條、「專科學校法」第 25 條、「職業學校法」第 10-5 條、「藝術教育法」第 11、12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(一) 辦理單獨招生暨入學考試。
 - (二) 訂定招生辦法。
 - (三) 審議招生簡章。
 - (四) 決定錄取標準。
 - (五) 處理有關招生緊急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招生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7-19 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系科主任、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如有委員因其職務異動，由其職務之繼任者替代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惟重大事項時，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